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74,62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225,37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年6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3,4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15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63,472.95万元（含利息）。

（二）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35,2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 30,925.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0,925.4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4,330.66 万元(含利息)。

(三) 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园林机械购置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10,011.66 万元(含利息)。

(四) 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445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 584.2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84.2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1,863.58 万元(含利息)。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7.46 万元后为 43,762.54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金额 3,255.2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40,558.33 万元(含利息)。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8%,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1,8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822.54 万元，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